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苗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鴻達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進步
訴訟代理人　黃燕光律師
複代理人　朱錦河
被　　告　宏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石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工程需求，於民國106 年10月間向原告購買鋼筋一批，並開立發票日為107 年2 月10日，票據號碼為PD0000000 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12,310 元之支票1 紙予原告，以支付部份貨款。詎料，原告屆期經提示上開支票，竟遭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

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出貨磅單及銷貨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、53-57、67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